**绥宁县财政局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绥宁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以来，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服务“三高四新”，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努力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大力建设财源，积极发展财政收入。**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和疫情的压力，我局主动作为，合理调度，出台《绥宁县2022年“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与各征收部门积极陪合，从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上狠下功夫，通过认真开展税源调查、税收清理、收入调度等措施，想方设法挖掘增收，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通过采取一些列措施，我县上半年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9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2.8%,比上年增长20.1%，其中：地方税收预计完成9210万元，比上年增长24.33%；非税收入预计完成4980万元，比上年增长12.95%，非税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预计为35%，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个百分点，实现了财政收入提质增量。

**（二）科学安排资金，确保财政支出到位。**面对收支矛盾日益尖锐的压力，我县财政坚持补短板、兜底线、保基本的原则，按照轻重缓急来合理保障支出。首先优先保障工资发放，要求各预算单位每个月15日前务必将工资发放到位。其次，在工资得到有效保障后，再根据资金量优先安排运转经费和民生支出。再次，千方百计整合调度资金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建的民生项目。通过采取增收节支、多方融资、资金整合等一系列手段，确保了我县财政运行正常，各项事业发展均衡，今年在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支出的前提下，上半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0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3.35%%，比去年同期增长4245万元，增长2.74%。

**（三）聚焦财税改革，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谁办事谁花钱，谁花钱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将政府收支预算、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施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启动前，印发申报绩效目标的相关通知至各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部署安排单位及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实际操作中，绩效目标申报表由人大财经委专家、行业部门专家、财政局预算股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就安排资金，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及时取消。**二是**实施绩效运行跟踪“双监控”机制。县财政局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初步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双监控”，组织部门单位对每个项目前三季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跟踪监控，对与绩效目标不符的，要求单位及时调整，督促项目单位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推动财审联动，形成绩效管理合力。实行专项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共享，提升了工作效率，节约了大量人力物力。要求评价报告必需提交县人大审阅备案，由县人大财经委组织力量，对财审联动报告中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大大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四）完善管理制度，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坚持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出台《绥宁县政府投资项目重点环节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和概算约束。并且坚持财政投资评审制度，今年1-5月审查政府投资项目108个（其中预算评审项目88个、结算评审项目20个），送审金额25736.72万元，审定金额22507.75万元，审减金额3228.97万元，审减率12.55%。**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实行债务动态监控，在全面清理政府性债务的基础上，认真执行隐性债务变动统计，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的要求，将全县所有政府性债务全面登记到“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和“地方政府债务全口径监测平台”，并及时更新债务数据。我县债务总额相对较少，所有到期债务利息及还本均纳入了年初预算安排，偿债压力已有所缓解，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年度我县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安全区，债务率控制在120%以下，今年债务风险仍然处于可控范围。**三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最大限度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等措施，为“三保”支出腾出有限的财力空间。截止6月底，我县“三保”支出89051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37619万元，保运转支出3709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47723万元，“三保”支出按时足额保障到位。**四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将县本级安排的当年未使用完的财政资金及上级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消减财政隐性赤字和“三保”支出，共收回2021年及以前年度资金5755万元。**五是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按照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通知主管部门报送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快速下达至各单位，加强直达资金源头管理。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全程可监控、可追溯，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截止6月底，我县共收到直达资金101685.9万元，分配98993.74万元，分配进度97.4%，支出39889.65万元，支出进度57.7%。

**（五）落实惠民政策，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一是**建设健康绥宁。今年上半年，下达疫情防控资金1776.5万元，其中：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185.5万元，核酸检测经费314万元，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164万元，其他支出1113万元。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今年320元每人。**二是**坚持就业优先。上半年，拨付以工代训专项资金43.55万元，其他就业补助资金1015万元。同时，继续支持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三是**完善社会救助。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到75元/月。拨付残疾人临时救助、小额贷款贴息和教育资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等18.5万元。拨付城镇低保、农村低保、民政临时救助等资金3276万元。**四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我局安排5人分别驻瓦屋塘镇官路社区和杨家堂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安排47名干部在瓦屋塘镇官路社区、杨家堂村、白家坊村进行结对帮扶，帮扶脱贫户104户，监测户6户，边缘致贫户1户。制定了《绥宁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共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8610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8812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9798万元。截至6月，已下达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指标11086万元。另县本级预算按土地收入3个亿的5%安排1500万元用于农业农村，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帮助农户抗御各种灾害和风险，2022年我县农业保险总保费3096万元。积极开展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截至2022年6月，我县有在保客户50个，贷款担保总额4199.73万元。

**（六）立足财政职能，着重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设立县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补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1000万元，按照《中共绥宁县委 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绥发﹝2021﹞7号）文件，联合工业园、发改局完成了对园区内外18家企业，复核兑现2021年度各项奖补资金579万元。其中对12家园区企业2021年度进行物流、新入规、创新专利、国际商标、创汇破零等进行扶持奖励资金524万元，6家园区外企业奖励物流补贴55万元。**二是**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2年上半年我们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多方筹措资金140723万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了“四城同创”县城基础设施建设、43个老旧片区建设改造工程、县城东出口综合整治工程A段延长工程项目、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秀水水库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中医医整体搬迁项目、瓦屋、金屋、李熙等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殡仪馆建设等重点工程。

二、存在的问题

**1.财政收入增长有限。**一是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我县受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吸引到有实力的企业入驻，境内缺乏高科技含量的龙头企业，传统的竹木加工行业因生态环保政策严重受制，财政收入增长后继乏力。二是招商引资企业正处于建设期。近年来，我县出台了很多优惠政策，花了很大力气，引进了一批骨干企业，但这些企业目前还处于建设期，对财政收入贡献有限，难以支撑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三是减税降费的压力。目前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但减税降费对我县经济的刺激效应尚不明显，新增税源不足，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县财政收入的影响仍旧很大。

**2.刚性支出飞速增长。**近年来，上级陆续出台了很多增支政策，这些刚性支出大多由县级财政承担，但每年财力性转移支付维持正常增长水平，增加额度有限，造成了很大的收支缺口。

三、下一步计划

**1.强化减税降费和税收征管两手抓。一手抓减税降费，把各类惠企政策落实好，应减尽减。**今年我县预计留抵退税1.13亿元，1-5月份已退税4982万元，财政、税务、人行等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会商解决退税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退税进度，确保上半年基本完成小型企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退税额集中退还。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退税监管，坚决防范和打击偷税骗税骗补等行为。贯彻落实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应减尽减、应缓尽缓，减轻企业压力。**一手抓税收征管，推动构建党政管税、部门协税、社会扩税的治税格局。各部门**按时保质报送涉税信息，充分发挥税收保障平台的作用，提升收入征管效能。**税务部门**要加强对秀水水库、中医院搬迁、老旧小区改造、棚改、市政建设等重点项目税收清理，加强对中集、佰龙等工业企业及房地产企业税收征管，加强对零散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严防跑冒滴漏，特别是要加强对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纯地方税种的清理入库工作。严厉打击偷税漏税抗税行为。

2. **盘活“三资”，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增加综合财力。一是**以此次国有资产清理为契机，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建立资产资源台账，分类研判，做到“能用则用、不用可售、不售可租、能融则融”，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缓解财政困难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收回指标后，各主管部门不得再实施该项目。**三是**各部门要利用省委省政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的契机，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的意见》中的重点支持内容，结合我县实际，适当调增年度争项目争资金目标任务，并压实部门责任，积极筹备项目，加大与上级部门衔接。

**3.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确保隐性债务不新增，三保资金不断链，风险事件不发生。**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基本建设坚持量力而行，严禁超预算、超概算建设，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三是**管好用好政府债券，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秀水水库、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乡镇污水处理厂、城乡供水一体化、殡仪馆、综合停车场、职教新城开发、“四片二路”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9个专项债项目，各主管部门要加快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